

**2023年度
雨花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雨花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雨花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雨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三) 审理由雨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五) 依法对国家赔偿申请予以确认;

(六)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又需要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本省、外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办理有关司法协助事宜;

(八) 对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区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九) 管理区人民法院监察工作;

(十) 管理区人民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一)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指导、监督辖区内

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二）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其他应由雨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雨花区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执行局、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政治部。另有派出法庭（跳马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82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7.89万元，增长7.53%，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60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71万元，占75.1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135.57万元，占24.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730.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84.89万元，占68.56%；项目支出2745.15万元，占31.4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9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7.64万元,增长10.9%，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94.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82.75万元，增长13.4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94.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674.37万元，占86.05%；教育（类）支出2.74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38.37万元，占5.13%；卫生健康（类）支出182万元，占2.76%；住房保障（类）支出397万元，占6.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65.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9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929.22万元，支出决算为292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211.56万元，支出决算为274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培训未能

按计划开展，为避免资金浪费，将部分培训费调剂至其他科目使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62万元，支出决算为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9.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85.3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63.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0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1.3万元，支出决算为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3万元，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1.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0.3万元，占98.3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个、来宾76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3.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7.64万元，降低4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74万元，人数65人，用于开展各类培训，内容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业务知识培训、警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2.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6.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8.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7.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46.33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46.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1.9%。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65.1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693.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94.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8.52%。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雨花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雨花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及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工作主题，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40485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534件，结案标的额6000余亿元。

(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经费的执行进度重视力度较大，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相对较弱，单位只是将绩效考核作为执行工程的流程，其结果的指导没有充分发挥的作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雨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三) 审理由雨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五) 依法对国家赔偿申请予以确认;

(六)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又需要雨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本省、外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七)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办理有关司法协助事宜;

(八) 对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协助区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九) 管理区人民法院监察工作；

(十) 管理区人民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一)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引导公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二) 完成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其他应由雨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一) 雨花区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执行局、审管办、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政治部。另有派出法庭（跳马法庭）。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023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3849.33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主要用于邮政集约送达、陪审员支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档案寄存、诉源治理工作等；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案费、被装购置费、扫黑除恶经费等；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维修费等支出。2023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2745.1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雨花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及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工作主题，积极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

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审执结各类案件 40485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534 件，结案标的额 6000 余亿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有待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经费的执行进度重视力度较大，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力度相对较弱，单位将绩效考核作为执行工程的流程，其结果的指导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重视培养与培训，增强业务技能，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要着重对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人才的引进，重视培养与培训，增强业务技能，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我院项目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

（二）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实行预算绩效管理，重要目的之一是根据评价结果对下一年进行预算管理指导，因此，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不能忽视，单位要明确，完成量不是唯一目的，还应该重视完成的质量。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下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